



附件六

實驗研發電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指配頻寬(BW)	計費方式(六個月)
$BW \leq 25 \text{ kHz}$	$1,650 \text{ 元} \times d$
$25 \text{ kHz} < BW \leq 500 \text{ kHz}$	$2,750 \text{ 元} \times d$
$500 \text{ kHz} < BW \leq 10 \text{ MHz}$	$22,000 \text{ 元} \times d$
$10 \text{ MHz} < BW \leq 20 \text{ MHz}$	$42,350 \text{ 元} \times d$
$20 \text{ MHz} < BW$	$62,150 \text{ 元} \times d$

備註：

1. d ：調整係數(詳如附錄一)。
2. 指配頻寬(BW)包括上行及下行頻寬。
3. 不同頻段之指配頻寬應合併計算。
4. 商業實驗研發電信之頻率使用費於核發或換發網路執照時一次收取之，計費期間為六個月，其他試(實)驗則按核准期間計算一次收取，不適用本標準第三條規定。
5. 商業實驗研發電信之網路執照期間內頻率使用者因變更頻率，須換發執照者，其頻率使用費於換發執照前，依原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收取；換照後，則依變更後之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收取。
6. 商業實驗研發電信之頻率使用者於繳交頻率使用費後有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網路執照情形者，其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至原執照期間屆滿日止之頻率使用費，由主管機關按日計算無息退還。
7. 商業實驗研發電信頻率使用者應於核發網路執照次日起三十日內繳交頻率使用費，不適用本標準第四條規定。